**华容县2016年环境监测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概况

近年来，我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四三六”工程建设要求，围绕环境安全这根主线，严格执行环保第一审批权制度，切实强化环境监管，严格环保执法，狠抓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根据环保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201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的要求。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估暂行办法》和《华容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我县将生态转移支付支金大部分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其中120万元用于环境监测考核专项经费。环境监测考核专项经费主要用于2016年饮用水源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目前所有环境监测任务已全部完成。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估暂行办法》和《华容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我县将生态转移支付支金大部分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其中一小部分用于民生保障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我县财政部门已制定了资金使用办法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环境监测考核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空气自动站的建设及运行，监测仪器药品的购买，差旅费用，设备的购置，会务费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等。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以县长陶伟军为组长，副县长张大宏为副组长，环保局、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统计局、农业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环保局，由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华容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的日常工作。2016年12月07日我县召开了华容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县长张大宏主持，对考核工作亲自安排部署，要求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2016年华容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高效率、高质量完成自查工作，其中自查工作包括了环境监测考核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6年我站将环境监测考核工作经费全部用监测考核工作，顺利完成生态监测任务及考核工作，得到的湖南省环保厅的好评，顺利完成了饮用水源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我县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着重从技术评价指标、调节指标两大块来进行自查并编制《华容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报告数据体现：一是我县自然生态指标一直稳定，环境状况指标仍保持良好水平。水域湿地覆盖率有了一定幅度提升。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为100%、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9.2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100%。二是我县环境监测能力明显加强。监测站有较为完备的仪器设备和较为充足的监测经费。建成华容县首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并正常运行，于2016年1月已经完成六参数验收，具备了基本环境监测能力和专项环境监管能力。我县环境监测站是具有独立法人的事业单位。全站共有各种类型仪器设备109套，实验用房1050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07平方米。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和完善的管理体系。2007年通过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2010年、2013年都顺利通过计量认证复查，认定项目为五大类102项。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目前划拨的120万环境监测专项经费我站严格按照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估暂行办法》和《湖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使用，专项专用，完全用于环境监测及考核工作。

目前我县的环境监测工作能力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环境监测任务越来越重，人员配置较少，设备陈旧，容易出现数据异常，建议增加环境监测考核工作经费，顺利完成以后的环境监测考核工作，把生态监测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